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熊良才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钢先生

财务总监:曲翠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6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海芳

电话:0574-65773106

传真:0574-65773106

邮箱:stock@helimould.com

特此公告。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Q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1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含)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64.79元。本次赎回募集资金本息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QNYAQKF】	保 证 理 财	1,8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4日	2.29%	1,800	50,064.79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4,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副组合式数控注塑件项目	26,251.00	18,611.49	72.71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6,750.91	29,113.31	81.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QNYAQKF】	2,000	2.5%	6.01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风险控制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	7	7	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但不包括任何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7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92	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16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2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2.00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0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	0.00	0.00	7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00	0.00	2,500
合计		30,200	27,000	79.15	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		
目前上投理财的理财期限			3,200		
尚未收回理财的期限			1,000		
总计理财情况			5,8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与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中国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QNYAQKF】
产品代码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名称	QNYAQKF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4月24日
理财本金	2,500万元
收益率	2.5%
到期日	2020年6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范围在上述金融资产的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合同中不存在限售担保或收取投资费用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方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67.43	128,114.12
负债总额	33,096.63	32,9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80.80	96,201.24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36	4,495.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829.5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为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36.61%。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损大额债权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到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或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或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6.7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17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92	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16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2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2.00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0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	0.00	0.00	7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00	0.00	2,500
合计		30,200	27,000	79.15	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		
目前上投理财的理财期限			3,200		
尚未收回理财的期限			1,000		
总计理财情况			5,8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6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的百分之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5月9日16: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书面承诺。

(五)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人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6.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

2.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3.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任职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与会计专业直接相关的的工作经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其曾任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工作经历和经验,并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一次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员及主要关联方;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个人;

(8)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9)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最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需董事候选人签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三)提名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入必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日即2020年5月9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华、何华燕

联系电话:0576-87658997/0576-87605617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邮政编码:31183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收到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A20002511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塞力斯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生物技术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生物技术2019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因此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9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塞力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就相关回复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塞力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721号)文件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因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原证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鉴于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更好地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河南神火